

12-23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編

12-2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0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5-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3-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9-3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4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46-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 54-59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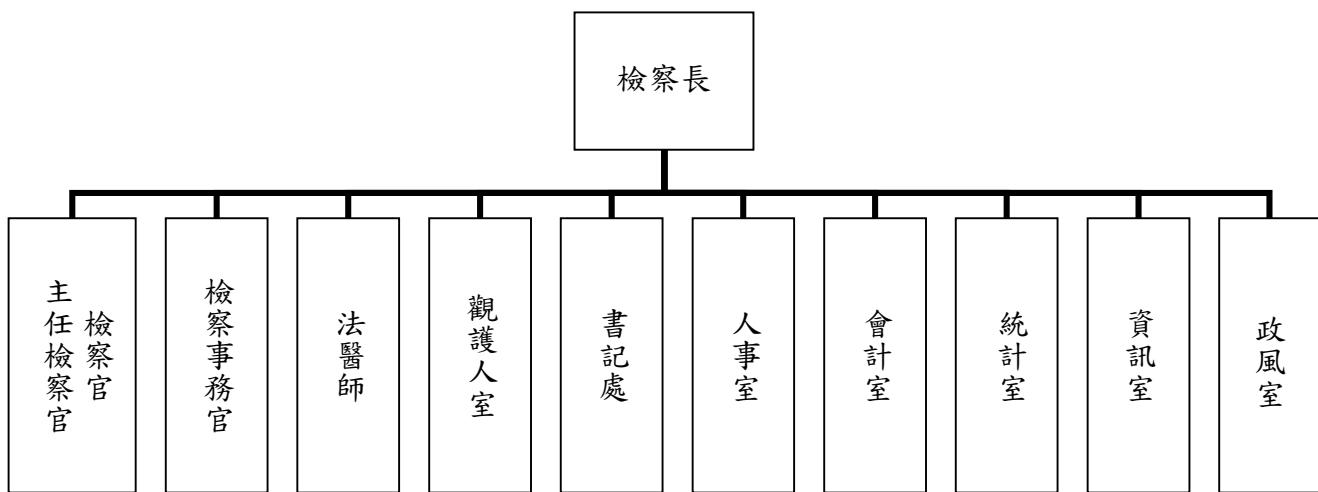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總務、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128	128	18	18	-	-	4	4	1	1	8	8	-	-	159	15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59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在法治基礎之前提下，因應當前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以民眾切身的感受及需要為依歸，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實施寬嚴並濟政策，掌握施政重點，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實踐社會公平正義，進而釐清是非善惡，導正社會不安現象，建立有秩序、有理性的祥和社會。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包括加強偵辦詐欺集團、毒品案件、貪污瀆職、妨害綠能建設、破獲國土及環保犯罪、違反農藥管理法、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肅槍掃黑、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竊盜、智慧財產、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危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組織犯罪、重大金融、民生犯罪、跨境犯罪、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非法賭博電玩等案件，並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強化國際互助合作，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加強人權保障等事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2.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功能，有效預防再犯罪，並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幫助受害人和加害人修復因犯罪造成的傷害，並重新建立和諧的社會關係。
3.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服務品質，擴大為民服務空間及提昇硬體設備，並加強服務人員之訓練，引進司法志工加入服務行列，以提升服務品質。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妨害綠能建設案件。	綠能建設為國家重要政策，雲林縣因日照充足，且有離岸穩定風場，為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能產業的絕佳地點，於產業發展期間，有不肖民眾，甚至公務員貪圖利益，干擾綠能產業發展，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與雲林縣政府合作成立「雲林地區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平台」，此聯繫平台主要就是結合司法、行政資源，發揮團隊效能，並且將產官學界相關單位皆納入連繫平台，讓平台內成員情資分享，及時通報、及時查處，發揮團隊效能，使在雲林地區發展綠能產業之業者沒有障礙，本署亦積極偵辦相關不法犯罪，讓綠能業者相信雲林地方檢察署是有心幫助業者摒除相關障礙。
	二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三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四 加強偵辦黑道犯罪。	防制暴力集團及黑道幫派挑戰公權力及危害社會。針對渠等在地方逞凶鬥狠、暴力圍事、逼討債務並從事販毒等非法行為，牟取不法暴利，本署將持續檢肅黑道幫派，並查扣渠等不法所得，全力維護轄區治安。
	五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缜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全力偵辦詐騙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七 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安全情資和資源，於105年2月23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八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九 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合作，並持續請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麥寮衛生所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虎尾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十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十一 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為淨化選風，防制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本署辦理民國115年年底舉行「九合一地方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將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全署上下一心，統合警察、調查、廉政署、移民署之力量，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為核心目標，嚴守行政中立及執法公正客觀，防制金錢、暴力、境外勢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提升情資有效性及整體查賄效能，審慎有效佈雷，強化科技查賄，加強資金清查嚴防境外資金介入，嚴防選舉賭盤、金錢、暴力及虛偽戶籍人口介入，重視假訊息效應並優先妥適處理，善用網路宣導反賄選並建立全民反賄網，利用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全力防制任何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舉能之任務，以維護民主基石。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建築需求調查、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基地調查。 2. 辦理規劃設計單位廠商招標作業。 3. 辦理專業代辦機關作業。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3 年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950 件，佔辦結公文數 94.54%。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2.62 日。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3 年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383 人次，平均每月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89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113 年辦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19 件，其中起訴 8 件、緩起訴 5 件。
四、檢察業務：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113 年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偵查終結 670 件，其中起訴 284 件、緩起訴 16 件。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113 年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2,436 件，其中起訴 604 件、緩起訴 359 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破壞 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p>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p>	113 年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140 件 289 人，其中起訴 88 件 185 人。
七、檢察業務：建構毒品防 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 成效及支持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合作，並持續請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77 人，佔 36.8%，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153 人，佔 37.0%。 2. 113 年度已辦理 2 場次網絡聯繫會議。 3. 113 年度已辦理 12 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4. 113 年度已辦理 12 場次戒癮治療說明會。
八、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 起訴制度之運用。	<p>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成癮治療之緩起訴。</p>	113 年辦理偵查案件，偵查終結 16,318 件，其中緩起訴 824 件 896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檢察業務：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13 年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4,512 件，其中起訴 1,722 件、緩起訴 6 件。
十、檢察業務：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之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安全情資和資源，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113 年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之案件，偵查終結 24 件 20 人，其中起訴 5 件 5 人。
十一、檢察業務：加強查緝非法賭博行為。	結合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之能量，積極查緝轄區內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業及流動性賭場、地下簽賭行為，端正社會風氣。	113 年賭博案件，偵查終結 172 件，其中起訴 125 件。無賭博電動玩具案件。
十二、檢察業務：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為淨化選風，防制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本署辦理民國 113 年年初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全署上下一心，統合警察、調查、政風之力量，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為核心目標，嚴守行政中立及執法公正客觀，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提升情資有效性及整體查賄效能，審慎有效佈雷，強化科技查賄，加強資金清查嚴防境外資金介入，嚴防選舉賭盤、金錢、暴力及虛偽戶籍人口介入，重視假訊息效應並優先妥適處理，善用網路宣導反賄選並建立全民反賄網，利用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全力防制任何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舉能之任務，以維護民主基石。	113 年有關選舉案件，偵查終結 88 件 106 人，其中起訴 11 件 15 人、緩起訴 24 件 26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453 件，佔辦結公文數 99.04%。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2.04 日。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411 人次，平均每月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90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妨害綠能建設案件。	綠能建設為國家重要政策，雲林縣因日照充足，且有離岸穩定風場，為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能產業的絕佳地點，於產業發展期間，有不肖民眾，甚至公務員貪圖利益，干擾綠能產業發展，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與雲林縣政府合作成立「雲林地區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平台」，此聯繫平台主要就是結合司法、行政資源，發揮團隊效能，並且將產官學界相關單位皆納入連繫平台，讓平台內成員情資分享，及時通報、及時查處，發揮團隊效能，使在雲林地區發展綠能產業之業者沒有障礙，本署亦積極偵辦相關不法犯罪，讓綠能業者相信雲林地方檢察署是有心幫助業者摒除相關障礙。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妨害綠能建設案件，偵查終結 0 件 0 人。
四、檢察業務：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78 件 210 人，其中起訴(含簡判)67 件 170 人、緩起訴 2 件 6 人。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12 件，其中起訴 6 件、緩起訴 2 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黑道犯罪。	<p>防制暴力集團及黑道幫派挑戰公權力。竹聯幫仁堂明仁會插旗雲林成立分會，拓展黑幫勢力，在地方逞凶鬥狠、暴力圍事、逼討債務並從事販毒等非法行為，牟取不法暴利，經常利用社群軟體糾集幫眾滋事，對於轄區治安危害甚鉅。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實施聯合威力掃蕩專案勤務，該黑道分會旋即被掃蕩瓦解，近日已檢肅 18 人到案，查扣刀械、借據等贓證物，依組織犯罪等罪嫌送辦。本署將持續強力檢肅黑道幫派，全力維護轄區治安。</p>	<p>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掃黑案件（組織犯罪或重利），偵查終結 40 件，其中起訴 22 件、緩起訴 0 件。</p>
七、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缜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p>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1,238 件，其中起訴 256 件、緩起訴 293 件。</p>
八、檢察業務：全力偵辦詐騙案件。	<p>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p>	<p>114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2,350 件，其中起訴 1,227 件、緩起訴 11 件。</p>
九、檢察業務：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之案件。	<p>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及藥物安全情資和資源，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p>	<p>114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之案件，偵查終結 33 件 15 人，其中起訴 27 件 10 人。</p>
十、檢察業務：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p>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p>	<p>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偵查終結 433 件，其中起訴 155 件、緩起訴 9 件。</p>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檢察業務：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p>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p> <p>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p> <p>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合作，並持續請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p> <p>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p>	<p>1. 114 年 1 月至 6 月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66 人，佔 58.9%，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129 人，佔 62.3%。</p> <p>2. 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1 場網絡聯繫會議。</p> <p>3. 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6 場就業輔導活動。</p> <p>4. 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6 場戒癮治療說明會。</p>
十二、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p>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成癮治療之緩起訴。</p>	114 年 1 月至 6 月偵查終結 8,851 件，其中緩起訴 674 件 736 人。

主要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合 計 0400000000	225,846	246,772	208,795	-20,926	
1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530000	225,133	243,315	204,985	-18,18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423530100	225,133	243,315	204,985	-18,182	
1	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30101	159,281	172,285	142,105	-13,004	
	1	1	罰金罰鍰 0423530101	159,281	172,285	142,105	-13,0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1	65,670	70,838	56,700	-5,168	
	1	1	沒入金 0423530202	63,854	69,196	55,432	-5,3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5,030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2	沒收物變價 0423530300	1,816	1,642	1,267	1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3		賠償收入 0423530301	182	192	6,180	-10	
	1	1	一般賠償收入 0423530302	182	192	1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2	賠償求償收入 0500000000	-	-	6,1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96		規費收入 0523530000	9	11	5	-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523530300	9	11	5	-2	
	1	1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30303	9	11	5	-2	
		1	資料使用費 0700000000	9	11	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130		財產收入 0723530000	69	58	88	1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9	58	88	1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節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14	14	16	-	
	1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14	14	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5	44	73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5	3,388	3,718	-2,753	
128		12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35	3,388	3,718	-2,753	
	1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635	3,388	3,718	-2,753	
	1	1223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5	3,388	3,687	-2,7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2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12,672	290,538	267,824	22,134	<p>1. 本年度預算數258,454千元，包括人事費245,468千元，業務費12,902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245,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2,452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4,328千元。</p>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3423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9,281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281
119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59,281
	1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9,281
		1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59,2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3,854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11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854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63,854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3,854
		1		0423530201 沒入金	63,85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31,391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32,463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5,030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816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11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816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16
		2	2	沒收物變價	1,8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
	119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82
		3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182
			1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96			0500000000	9
				規費收入	9
				0523530000	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9
		1		0523530300	9
		1		使用規費收入	9
				0523530303	9
			1	資料使用費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0723530000	
	13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4
			1	財產孳息	14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14
				0723530103	
			1	租金收入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13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5 55 55 5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28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5
				12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35
		1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635
			2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5
					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8,45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領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45,468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45,4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6,789千元，係職員146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5,4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33,77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655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費21,72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3,07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13,06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245,4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7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0		
1030 獎金	33,770		
1035 其他給與	1,655		
1040 加班費	21,7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070		
1055 保險	13,06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986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9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902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2,447千元。 (3)通訊費40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4)資訊服務費34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234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 (6)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等。 (7)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8)物品1,539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67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47千元。 <3>車輛油料費373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52千元。 (9)一般事務費4,87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543千元，係按員工159人及約用人員22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12,90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2,447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027 保險費	60		
2051 物品	1,539		
2054 一般事務費	4,8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8		
2072 國內旅費	105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8,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73千元，係按檢察官20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3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4千元。 <4>法警制服費12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126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千元。 <8>委外業務及一般行政事務費2,489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252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471千元。 <2>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1,78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65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53千元，係按職員14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8千元。 (13)國內旅費10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4,06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一審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41,628	紀錄科、執行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6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5,574千元，包括： (1)通訊費6,33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約用人員酬金11,191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7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50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00千元。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957千元。 (4)物品623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36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7千元。 (5)一般事務費4,00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87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3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36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63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2,803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24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58千元。 (6)國內旅費1,215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843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34千元。
2000 業務費	25,574		
2009 通訊費	6,33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1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7		
2051 物品	623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6		
2072 國內旅費	1,21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48		
3035 雜項設備費	1,348		
4000 獎補助費	14,7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5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64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4,0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2,440	文書科、觀護人室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8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4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4,706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2000 業務費	12,44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2,4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639		1.約用人員酬金6,639千元，包括： (1)適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002千元。 (2)係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3,171千元。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與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85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59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2,126千元。		
2051 物品	133		3.物品133千元，包括： (1)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9		4.一般事務費2,889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3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5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使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1,962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使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29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9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4,0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千元。 (10)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100千元。 5.國內旅費594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4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4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64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81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21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78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2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領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5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3423531000	342353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58,454	54,068	150			312,672
1000 人事費	245,468	-	-			245,4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789	-	-			156,7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0	-	-			5,400
1030 獎金	33,770	-	-			33,770
1035 其他給與	1,655	-	-			1,655
1040 加班費	21,720	-	-			21,7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070	-	-			13,070
1055 保險	13,064	-	-			13,064
2000 業務費	12,902	38,014	-			50,916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			20
2006 水電費	2,447	-	-			2,447
2009 通訊費	40	6,332	-			6,372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	-			3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	-	-			234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	-			26
2027 保險費	60	-	-			6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7,830	-			17,8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392	-			4,392
2051 物品	1,539	756	-			2,295
2054 一般事務費	4,879	6,895	-			11,7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2	-	-			2,2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8	-	-			4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8	-	-			408
2072 國內旅費	105	1,809	-			1,914
2093 特別費	129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48	-			1,348
3035 雜項設備費	-	1,348	-			1,348
4000 獎補助費	84	14,706	-			14,7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059	-			4,05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3423531000	3423539800			合 計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647	-			10,647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84
6000 預備金	-	-	150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0			150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2	23	法務部主管					-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45,468	50,916	14,790	-
	2	司法支出		245,468	50,916	14,790	-
	4	一般行政		245,468	12,902	84	-
		檢察業務		-	38,014	14,706	-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	311,324	-	1,348	-	-	1,348	312,672
150	311,324	-	1,348	-	-	1,348	312,672
-	258,454	-	-	-	-	-	258,454
-	52,720	-	1,348	-	-	1,348	54,068
150	150	-	-	-	-	-	1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3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348	-	-	-	1,348
-	-	1,348	-	-	-	1,348
-	-	1,348	-	-	-	1,34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7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0	
六、獎金	33,770	
七、其他給與	1,655	
八、加班費	21,720	超時加班費14,11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070	
十一、保險	13,0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5,468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2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128	128	-	-	18	18	-	-	4	4	1	1	8	8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9	159	223,748	212,606	11,142		
-	-	-	-	-	-	159	159	223,748	212,606	11,14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59人，與上年度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3,211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2人，所需經費11,191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經費2,719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002千元。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5人，經費3,171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人，所需經費1,962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66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02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9	0	0	0.00	0	23	25	EAF-1507。電動汽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1	006-SGP。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08.06	0	0	0.00	0	2	1	EWE-818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13.09	2,755	1,668	25.60	43	9	34	KJA-7862。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0.04	2,488	1,668	28.30	47	51	4	4635-D9。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2.09	1,987	1,668	28.30	47	51	5	ACR-9101。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2,359	1,668	28.30	47	34	4	BMV-6976。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5	1,999	1,668	28.30	47	34	5	BLF-6563。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7	1,999	1,668	28.30	47	26	6	BUH-3576。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3.06	1,481	1,668	28.30	47	26	7	BWD-6303。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6	1,999	1,668	28.30	47	9	10	CAM-9175。勘驗車。
合計					13,344		373	265	10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8 人
 警察 0 人
 法警 18 人
 駐警 0 人
 工友 4 人
 技工 1 人
 駕駛 8 人
 聘用 0 人
 約僱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9 人

臺灣雲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8棟	4,576.99	48,223	2,064	-	-	-
二、機關宿舍	36戶	2,335.58	25,014	171	1戶	209.00	17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209.00	1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162.23	121	1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2,173.35	24,893	159	-	-	-
三、其他	1式	26.31	250	-	-	-	-
合 計		6,938.88	73,487	2,235		209.00	17

其他項目係水井1口。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576.99	-	-	2,064
-	-	-	-	-	2,544.58	-	-	188
-	-	-	-	-	209.00	-	-	17
-	-	-	-	-	162.23	-	-	12
-	-	-	-	-	2,173.35	-	-	159
-	-	-	-	-	26.31	-	-	-
-	-	-	-	-	7,147.88	-	-	2,25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23			法務部主管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23530000			119			0423530000	
		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5,030				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5,030
				3423531000						0423530200	
				檢察業務	15,03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30
									1	0423530201	
										沒入金	15,030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31000				-
檢察業務				-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團體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31000				-
檢察業務				-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金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5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4,059	10,731	-	-	14,790
4,059	-	-	-	4,059
4,059	-	-	-	4,059
4,059	-	-	-	4,059
4,059	-	-	-	4,059
-	10,731	-	-	10,731
-	10,647	-	-	10,647
-	10,647	-	-	10,647
-	10,647	-	-	10,647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臺灣雲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7,690	28,84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67,690	28,844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經常支出合計	
	出				
	經常	移轉	對國外		
-	14,790	-	-	311,324	
-	14,790	-	-	311,324	

臺灣雲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臺灣雲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	1,348	-	1,348	312,672
-	1,348	-	1,348	312,67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改以「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替代，其餘科目依決議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p>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 三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 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演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p>第 九 項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